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合共72,363,905份購股權（「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其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2.47港元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即不少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在授出日期當天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2.47港元；(ii)股份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98港元；及(iii)股份每股面值0.001港元）

\* 僅供識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合共72,363,905股購股權，每股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2.47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

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起失效，或於有關承授人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的終止日或終止通知書出具日（無論是由本公司出具或由有關承授人出具），以較早時間為準，或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所定之事項發生日。

若擬發行股份並未能構成完整買賣單位，則承授人不可行使該未能構成完整買賣單位的購股權。

授出之合共72,363,905份購股權中，17,236,390份購股權乃向下列本公司董事授出：

董事姓名	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楊曉櫻女士 (附註)	執行董事	6,000,000
蔡志輝先生	執行董事	7,236,390
曾濤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
吳思慧女士	執行董事	2,000,000
總計：		<u>17,236,390</u>

附註： Topl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由楊曉櫻女士擁有90%權益。

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1)條規定，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各位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購股權承授人概非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署理主席  
老元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兼署理主席）  
羅愛過女士  
曾 濤先生  
吳思慧女士  
楊曉櫻女士  
蔡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張小滿先生